

工行上分：TG202110290531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11 月修订)

管理人合同编号：【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6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11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3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4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9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19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0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26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26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6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7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7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0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32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3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7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0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3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44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46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0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64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65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5
第二十九部分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66
第三十部分 其他事项.....	67
附件一：授权通知书样本.....	70
附件二：投资指令（样本）.....	71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72
附件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73
附件五：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74
附件六：托管人联系表.....	75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参与本计划,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



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产品投向灵活、仓位波动较大、风险来源多样化，且本集合计划可能参与港股、科创板与创业板相关标的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存托凭证投资除需承担类似境内发行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已提示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已提示投资者审慎规避违规、不当销售行为，如销售机构仍然违规或不当实施销售行为，则由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

投资者确认其所持有的本计划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投资者承诺参与本计划，视为认可并承诺不存在为任一国内上市存托凭证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存托凭证或者其他方式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投资者的情形。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三）计划说明书：指《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四）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七）《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九）《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十）《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1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

（十一）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十二) 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十三) 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十四)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十五)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十六)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七)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 (十九)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
- (二十) 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
- (二十一) 存续期：指本计划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二十二) 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 (二十三) 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 (二十四) 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二十五) 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 (二十六) 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 (二十七) 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 (二十八)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十九) 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三十) 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 (三十一) 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 (三十二) 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 (三十三)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 (三十四)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 (三十五)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十六) 每年：指会计年度。

(三十七)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等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

三、投资者保证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资者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其所持有的本计划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投资者承诺参与本计划，视为认可并承诺不存在为任一国内上市存托凭证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存托凭证或者其他方式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投资者的情形。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 投资者

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二)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联系人：江晓霞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号码：021-38565863

网址：www.ixzzcgl.com

(三) 托管人

姓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顺

联系人：张哲胤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四)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认购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六)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



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

(十二) 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

(五)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揭示(含不时发布的公告和沟通函件)或提出建议而投资者拒绝听取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承担投资者自主决定认申购、持有、赎回等所产生的责任；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 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三)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

（十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十六）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七）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十八）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九）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二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二）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配合资产托管人完成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合规工作（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指拥有25%以上计划份额的自然人身份信息、投资经理身份信息）；

（二十五）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六）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二十七）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十四)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
- (十五)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本计划的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本计划的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本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五)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含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



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

(六)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不含)，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不含)；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 (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不含)，或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七)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 (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及高于 C4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¹，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八)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20 年，可展期。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情形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

(九)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十)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一) 服务机构信息

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¹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 R4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投资者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及高于C4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介绍产品特点并揭示风险，由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一)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三) 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本计划投资者。

(四) 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向投资者的资



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计划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应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认购费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下列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350100100078358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支付系统号: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九、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

管理人指定网站网址:www.ixzzcgl.com

十、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本计划财产。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一)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 (三)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 1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除外。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二、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三、五为开放期，如遇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



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否则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退出费率为0%。

八、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总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 \text{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



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第十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九、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一) 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2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三) 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四) 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五)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且管理人能够证明的。
- (六)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三)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三、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十四、强制退出

若投资者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认购的,应及时提供该产品持有人名单,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发现投资者存在产品嵌套情形时有权直接办理投资者投资资金退款或份额强制赎回,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或损失。

十五、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六、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含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

2、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计划已完成建仓。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及高于C4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可能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和知悉。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计划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在可控下行风险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专注于精选优质成长型企业，通过长期持有高回报资产的方式，争取为客户带来良好的长期收益并创造有市场竞争力的风险收益比。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将精选具备行业定价权的优势企业，同时高度关注企业的内生增长动力、自由现金流与长期护城河。在行业和个股配置上，本产品将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为主导，偏重选择大消费、医疗健康、科技、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等行业的高回报龙头型公司。在组合构成上，本产品注重行业和个股的均衡配置，力求在追求适当收益预期的前提下降低持有个股之间的相关性。

对于港股投资，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

A、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新能源及光伏、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上市公司；

B、A股市场稀缺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如博彩公司、香港本土成长消费明星公司、综合性的地产公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

C、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1) 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2) 个股选择

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



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A、股票库的建立

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

B、选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未来 1-2 年期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AH 股套利策略

(1) 价差套利：对在香港和 A 股市场同时上市的公司，根据历史均值折溢价水平，买入估值较低的 H 股、卖空被高估的 A 股，或者买入被低估 A 股、卖出被高估的 H 股。上述卖空（被高估 A 股/H 股）操作可以通过卖出对应证券的股指期货或融券交易实现，也可以通过在投资组合中不断切换同一公司的 A、H 股实现。

(2) 交易制度套利：由于国内 T+1 交易与香港市场 T+0 交易以及 H 股没有涨跌停板，A 股有严格的涨跌停板二者之间的差异，导致 A 股对于外界信息的反应正常情况下会落后于 H 股，存在套利空间。除此之外，亦可利用交易时间差进行套利。港股通交易时段：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9:30 为开市前时段，9:30 至 12:00 为上午持续交易时段，13:00 至 16:00 为下午持续交易时段，或可利用 A 股最后十几分钟的异动较大的股票所反映出来的“增量信号”在港股接下来的 1 个小时进行集中反映，A 股也能通过港股的反映对第二天开盘的情况进行预测。

4、新股及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一级市场申购投资策略

本计划深入研究股票及存托凭证一级市场申购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成长优势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进行投资，追求计划资产的投资回报。

5、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预期收益水平及期限等因素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7、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8、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以对冲风险为主,管理人可通过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力争对冲权益类资产市值下跌的风险。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六、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一) 投资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计划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本计划投资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5. 禁止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4.99%;

6. 禁止投资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流通股本的比例超过 10%;

7. 禁止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 S*ST、*ST、SST、未股改上市公司股票;

8.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产品文件禁止的其他投资。

(二) 投资禁止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除变现期外, 在本次合同生效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 1 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 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

八、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1. 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九、金融衍生品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集合计划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 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 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 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纪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

3、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应按照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十、预警止损安排

1、根据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定止损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具体如下：

止损线：单位净值为 0.8000 元，设为止损线。

2、对于本产品的止损机制，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T日）结束后复核T日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监控止损线。单位净值是否触及止损线，以T日经托管人复核后的T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当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即T日）的估值日（即T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管理人须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设立投资顾问。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在运用本计划委托财产进行投资交易过程，或发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二）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三）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利益冲突风险，本计划发生上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时，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方（及其母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代销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已知悉上述投资可能引发利益冲突，并自愿承担上述投资的利益冲突风险。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一）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本计划不得实施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

（二）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

在发生上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当视具体情况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



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

在发生管理人认为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披露的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以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四）利益冲突的披露频率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相关要求执行。

三、关联交易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或托管人中的任何一方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且经另一方催要后仍然未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王剑先生担任。

王剑先生为金融学硕士，历任浙商证券研究所、光大证券研究所、国联安基金和兴证资管研究员，十年以上证券投研经验，经历过数次证券市场牛熊周期，对大消费行业有深入理解和独到把握，投资风格灵活，擅长将自下而上的个股挖掘和自上而下的风格轮动相结合，善于寻找竞争优势突出的价值成长型公司。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向托管人提供投资经理身份信息资料，并及时书面通知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由保管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对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划出托管账户后、至本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账户期间的投资状况及资金运用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托管人仅依据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划拨资金,并依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凭证、合同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对投资资金划出托管账户后至本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账户期间不承担非标准化资产保管以及投资资金运用监督职责。非标准化资产由保管责任人承担保管责任,管理人对投资状况及资金运用承担责任。

(三)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向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划财产存放于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提供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托管人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的,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托管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通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三)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该账户的任何有效预留印鉴中均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鉴。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等存款类投资时,应及时将存款银行出具的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托管人负责对其所收到的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对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存款机构双方协商解决,商后通知托管人。

办理委托财产投资银行存款类资产的开户预留印鉴留存、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到期支取时,应由存款银行或管理人至托管人处办理印鉴留存、送、取证实书。存款银行或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对。托管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移交给管理人或存款银行上门经办人员后不再承担对存款证实书原件的保管责任。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授权文件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

(三) 资产管理人应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该授权文件。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生效日期（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二）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除外。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使用托管人托管网银，管理人应优先以深证通直连或者托管网银形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划款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电子邮件发送指令扫描件或传真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指令由管理人用电子邮件发送指令扫描件、传真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指令进行审查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



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对投资指令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书面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书面审查，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如相关资料与原件不符，由此给本计划财产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付款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书。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向托管人提供的指令授权书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一致。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及相关资料管理人以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及相关资料的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过错未能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

(二)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以下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如本合同其他章节的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内容与标准均以本第十八部分第三条约定为准：

(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内容：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含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

管理人拟运用本计划资产进行中国存托凭证投资、参与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业务、实施对上述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的，



或拟进行ETF基金场内申赎交易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履行规定的程序,并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核算、估值、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

2. 对本计划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80%;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80%或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3) 本计划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5) 本计划投资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6) 禁止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4.99%;

(7) 禁止投资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流通股本的比例超过10%;

(8) 禁止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S*ST、*ST、SST、未股改上市公司股票。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自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三)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 管理人对本计划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底层资产进行穿透监督,对所投资的资管产品是否再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以及本计划涉及所投资资管产品的资产的投资比例等进行监督。

托管人仅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本计划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投资品及其数量、成本、市值,计算本款列示的监督指标、监督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



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 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 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 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由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时之前负责解决, 确保托管人完成清算交收, 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和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协议, 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 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本计划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 无需资产管理人或委托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 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 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 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 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 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 因此,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 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中登根据结算规则, 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 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 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 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 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 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 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 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二)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本计划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本计划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



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二)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三)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五、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 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 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 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 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 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 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 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T 日完成 T 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一)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5) 存托凭证的估值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发行的股票执行。

(二)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



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二者均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四）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六）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七）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保留保持估值结果不一致的权利。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



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管理人和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个交



易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管理人应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七）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四）税收；

（五）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六）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七）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八）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2%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



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83601001003399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成立日当日按照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或费用支付方式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或费用支付方式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

(三)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8\%$	0
$S > 8\%$	2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text{【8】\%})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投资者参与确认日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投资者参与确认日单位净值）；

D :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五）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



用。

（六）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七）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份额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收益分配时间和次数由管理人决定。

（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现金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现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如有）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 计划托管报告

1. 计划托管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计划托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发行的股票执行。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 信息披露服务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规定的方式等途径获取本计划信息披露信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ixzzcgl.com)查询信息披露内容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寻求获取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开通方式及查询路径,自主申请注册账户,关注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内容,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网站发送的短信或验证码等信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管理人咨询。

如投资者在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具体按照下述第(二)条约定执行),管理人也可选择通过该联系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信息。

重要提示:管理人可选择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通过任一途径披露信息即视为已履行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及时注册网站账户或妥善保管账户资料,未关注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或者未及时向管理人更新其有效联系方式,均可能造成自身利益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该投资者承担。

(二) 通知送达约定

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账务数据等文件、资料亦可采用如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投资者确认其在管理人处预留的任一送达地址、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均为投资者有效联系方式,如需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指定送达地址。

2、管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联系人:江晓霞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联系邮箱:zcgl@xyzq.com.cn 传真:021-68581973。

3、托管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确定,具体见附件六“托管人联系表”。

(三) 法律后果

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以该信息在官方网站披露时间为送达时间。各方以邮递或挂号信方式送出的文件、资料,以接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因接收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接收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资料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文件、资料,以发出方传真、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文件、资料发出时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间视为送达时间。

上述联系方式可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送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寄送方承担。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四）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及高于C4的普通投资者推广²，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二）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三）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

² 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R4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投资者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



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未来收益以较低利率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四) 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五)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定期开放,且计划面临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七)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九）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主要投资策略失效风险

本计划在行业和个股配置上，将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为主导，精选优质成长型蓝筹企业，选择高回报龙头型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但是，在特定的市场时期，由于市场偏好和热点不同，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其价值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计划业绩表现在短期内落后于市场。此外，在上市公司股票估值分析中，若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失真，也可能导致研究结果与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风险。

2、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充分考虑港股通交易风险，并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2）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



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 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投资港股价格剧烈波动等风险。

(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集合计划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集合计划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 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所持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22)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3)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4)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将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25) 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26)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以上风险揭示内容未涵盖港股投资的全部风险，请投资者阅览上海证券交



易所发布的《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3、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将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由于创业板已于2020年6月15日推行试点注册制，在上市门槛、IPO询价范围、融券交易、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盈利能力、发行定价机制、盘中临停、盘后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A股其他板块股票有所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

(1)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

(2) 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后，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3) 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 退市风险方面，创业板的退市标准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前更为完善、严格，从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四方面指标展开强制退市规定，符合特定条件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A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

(1)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2)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3)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 退市风险方面，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由于产品规模限制申购金额、询价偏离等原因可能存在新股申购失败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人已制定内部规定，参与新股询价及网下申购业务将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规定操作。

5、参与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的风险

网下新股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申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即“新股”）。存托凭证网下发行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参与存托凭证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管理人作为网下投资者，本计划是其直接管理的配售对象，管理人的网下投资者资格直接影响本计划能否参与网下新股申购、存托凭证申购，如管理人不具备网下投资者资格，本计划相应不能参与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

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不保证能够参与及获配，客户需承担由于本计划未满足交易所或承销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承销商的资料核查、新股报价无效、新股申购阶段被剔除、缴款不成功等风险；由于产品规模限制申购金额、询价偏离等原因可能存在新股申购失败的风险；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不保证收益，客户需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参与创业板新股申购，还可能面临获配股票锁定，导致本计划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并需承担可能比原预计持有期限更长期限内的股价波动风险。

6、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需承担类似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相关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风险、政策风险、交易风险、交易机制变化风险、退市风险，主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以及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流动受限的风险等。如通过一级市场以网下申购方式申购存托凭证，需承担存托凭证网下申购的风险。除此之外，投资存托凭证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i.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风险。

ii. 本计划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计划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存托凭证投资存在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iii.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



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iv.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v.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vi.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计划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vii.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viii. 存托凭证投资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 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i.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ii.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iii.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 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i.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ii.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iii. 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iv. 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7、债券逆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9、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



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0、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 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 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 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 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11、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



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12、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金融衍生品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产生较高的冲击成本和时间价值。

(2) 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保证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金融衍生品头寸将被强制平仓，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衍生品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风险与保证金相比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金的损失。

(4)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产生影响。

(5) 合约展期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 合约价值占比较高的风险

股指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20%的前提下，本计划持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有可能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本计划存在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占比较高的风险。

13、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委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5、委托募集所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16、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17、本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情形，导致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18、合同变更的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申请退出，具体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逾期未退出且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或合同



变更生效日的两者孰后日，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 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当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即T日）的估值日（即T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止损机制相关风险

本计划设置止损线为单位净值0.8000元，当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即T日）的估值日（即T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管理人须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请投资者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止损机制失效风险。

（十二）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



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 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3) 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4) 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5) 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6) 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7) 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8) 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9)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10) 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11) 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2)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13)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4)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15) 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

(16)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

(17) 本计划投资范围涉及【金融衍生品】等复杂、高杠杆品种或交易结构，销售机构向风险评估结果不满足该类投资的投资者销售本计划；

(1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

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



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 本计划存续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不利影响；

4.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调低本计划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符合上述5项要求的情况下，对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书面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满3个工作日后生效，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规则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除前文第(一)款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资策略、投向和比例的，可通过以下形式进行变更：

管理人决定修改的，征询托管人后，应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申请退出，具体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逾期未退出且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或合同变更生效日(两者孰后日)，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

如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提前完成全体投资者对本次合同变更意见的征集，则可提前结束合同征询期，并从完成意见征集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合同变更生效，管理人最晚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将变更生效事项通知托管人。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



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3) 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生效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4) 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签署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

(5) 对于明确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且在征询期内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后下一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

(6)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10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



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 展期的实现

如果符合计划展期条件且符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应就展期结果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其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如果不符合计划展期条件或不符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终止和清算事宜。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当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计划；

(三) 当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即T日）的估值日（即T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七)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八)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一)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二)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三)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小组中，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1) 管理人

1) 资产变现；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令；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代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如需要）；
- 8)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9) 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 10) 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 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3) 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注销；
- 4)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5)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
- 6) 履行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以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的清算方案或清算报告办理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终止日后，计划财产全部完成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按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的清算报告，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



绩报酬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4.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应付税款、并清偿计划各项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可采取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方式，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清算期间将不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本计划所持上述限售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变现，对剩余计划资产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清算账户，再由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则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变现的资产以现金保存，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如本计划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清算报告根据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中具体安排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并全部划出托管账户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资产管理人按规定注销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等其他投资账户。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合同其他当事方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 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列举的各类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五)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 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1) 因投资者采信其他机构或人员作出的与本合同记载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意思表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 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3) 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

(4) 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 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八、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为上海, 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 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原《兴



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变更生效前,本合同不发生效力。待管理人公告原合同变更生效完成后,本合同对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和管理人、托管人生效。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原合同的内容、权利义务、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流程等各项安排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有冲突的、未涉及的,不追溯调整。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的确认:自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生效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认可管理人、托管人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管理行为及托管行为,管理人及托管人均无违反原合同约定之行为,也未出现损害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情形,无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除本条第一款约定情形以外,本合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本计划终止日止。

四、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五、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若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部分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本章节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均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以及《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廉洁从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或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不得侵犯对方及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合同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合同各方均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2、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 3、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 4、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 5、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6、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7、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 8、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 9、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10、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1、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12、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 13、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 14、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 15、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合同各方严格禁止各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人员发生本章节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且违反合同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公司制度的惩处。

五、合同各方郑重提示：各方或各方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其他方人员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章节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且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的，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六、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七、本章节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同事等。

第三十部分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三、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在托管



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时配合其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在不违背反洗钱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供真实、准确的客户资料；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并有充足证据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或在告知对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作。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确认知悉电子签章方式与在纸质合同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无须另行签署并持有纸质合同或其他纸质文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工行上分：TG202110290531）签署页

投资者：（机构加盖公章） 或 （自然人本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授权通知书样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我公司将于 XXXX 年 XX 年 XX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表面一致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资指令（样本）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 202×年第 ×号	
指令日期：202× 年×月×日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83601001003399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附件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管理人的法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管理人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管理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兴证六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注：根据兴业证券 2020 年度报告补充，更新时点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五：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



附件六：托管人联系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岗位
张哲胤	021-68089563	13901643942	/	zhangzheyin@sh.icbc.com.cn	协议
杨学荣	021-68089652			yyz11@sh.icbc.com.cn	指令
余宏伟	021-68089632	13301961333		Yuhongwei1@sh.icbc.com.cn	核算估值主管
解迪	021-68089689	18701980791		xiedi@sh.icbc.com.cn	监督
数据接收邮箱: yysj2@sh.icbc.com.cn					
深证通小站号: k0276					



